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汉阴县农村敬老院2025年冬季取暖燃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甲醇燃料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47人, 营业收入为3786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8100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汉阴县腾煌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3日